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邦

何佳音

被告 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引陞（原名：游禪智）

被告 游耀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所為所為之110年度訴字第168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4中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欄第一列關於「自111年1月1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0年1月1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